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邯教防办〔2020〕33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大中专院校、市直学校、机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冀教办〔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邯郸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办〔2020〕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防控工作要求，制定了我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施行，做好本地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2. 高等学校及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3. 学校及幼儿园预防性消毒指南
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预防指南
5. 居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6. 在公共场所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指南
7. 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附件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一、做好开学前预防控制工作

(一) 要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建立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二) 要组织校医或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

(三) 进一步加强学校和幼儿园进出人员管控，实行严格的身份登记和测体温制度，减少非必要的教职工进出。在延迟开学期间，校外学生未经批准不得返校。

(四) 建立家校协同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提倡“口罩”文明，避免接触、食用野生动物。及时发布与开学有关的通知和延迟开学期间的教育教学指导意见。了解掌握学生和幼儿在家状况。

(五) 教育引导师生减少春节期间走亲访友，减少公共交通和自驾出行，尽量不去或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尽量不去已经有

疫情的城市，尽量减少与疫情城市返回人员的接触，自觉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

(六) 要保持与教职工和学生的密切联系，掌握其假期去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如到过疫区，还未返回的，请其推迟返回时间。如已返回，须隔离观察 14 天。

(七)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了解学生和幼儿每日健康状况。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对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确认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报告。

(八) 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和考试。不举办或参加社会机构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线下活动。

(九) 加强物资贮备，提前准备防控所必需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医用防护物资，以备开学后使用。

(十) 有关部门和学校提供免费的新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线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提高师生心理健康水平。

二、配合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应做好防护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诊断。

(二) 若被确定为疑似患者，应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应该送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三、加大开学后防控力度

(一) 加强师生健康教育和管理，提高防病意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对特教学校实行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二) 寄宿制学校管理人员、班主任和生活老师应熟知疫情防控的制度要求和应急处置方法，指导和协助学生开展防控活动。应特别注重集中住宿和就餐的卫生管理。

(三) 落实晨午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幼儿，立即电话通知其家长领其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

(四) 落实因病缺勤病因追踪及登记制度，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五) 对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须居家观察 14 天以上。在开学有序入校后要开展体温和体征监测并进行必要的医学观察。

(六) 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加强教室、寝室等的消毒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七) 落实手部卫生，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幼儿园每日落实幼儿勤洗手，推行六步洗手法。

(八) 在冬春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九) 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附件 2

高等学校及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南

一、做好开学前预防控制工作

（一）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建立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二）组织校医或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

（三）实行严格的进出校园人员管控制度。进行严格的身份登记和体温检测，减少非必要的教职工进出。在延迟开学期间，本校学生未经批准不得返校。

（四）与学生家长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布与开学有关的通知和教育教学指导意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提倡“口罩”文明，避免接触、食用野生动物。

（五）教育引导师生减少春节期间走亲访友，减少公共交通和自驾出行，尽量不去或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尽量不去已经有

疫情的城市，尽量减少与疫情城市返回人员的接触，自觉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

（六）要保持与教职工和学生的密切联系，掌握其假期去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师生的管理。如到过疫区，还未返回的，请其推迟返回时间。如已返回，须隔离 14 天。

（七）建立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学生健康状况跟踪监测机制，由专门人员负责校外实习或培训学生的管理。

（八）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严格外出请假制度，登记外出详细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外出，注意个人安全防护。密切关注他们的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提供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生活服务。留校学生应实行分散用餐。

（九）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了解师生每日健康状况。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对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确诊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报告。

（十）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各类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应推迟进行，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十一）加强物资贮备，提前准备防控所必需的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以备

开学后使用。

(十二) 提供免费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提高师生心理健康水平。

二、配合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 应做好防护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医诊断。

(二) 若被确定为疑似患者，应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应该送专门医疗机构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

三、加大开学后防控力度

(一) 加强师生健康教育和管理，提高防病意识，严格做好防护工作。强化宿管人员自身健康监测和管理。

(二) 落实晨午检制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立即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

(三) 落实因病缺勤病因追踪及登记制度，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 对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须居家观察 14 天以上。在开学有序入校后要开展体温和体征监测并进行必

要的医学观察。

（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场所的消毒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六）落实手部卫生，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

（七）在冬春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八）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附件 3

学校及幼儿园预防性消毒指南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 (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 1 片溶于 1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 配置和使用时应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 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 预防性消毒为辅, 应避免过度消毒, 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一) 教室、图书馆等场所空气消毒：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排风应直接排到室外，不必到处都使用化学消毒剂处理。

(二) 环境表面消毒：对地面、墙面、电梯等表面进行定期消毒。

(三) 对经常使用或触摸物品的消毒：对人体接触较多的桌椅、水龙头等可用 0.1% 过氧乙酸溶液、有效氯(溴)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溶液、二氧化氯含量 250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定期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四) 餐饮具消毒：流通蒸汽消毒 20 分钟；或煮沸消毒 15~30 分钟；或使用远红外线消毒柜，温度达到 125℃，维持 15 分钟，消毒后温度降至 40℃ 以下方可使用。

不具备热力消毒的学校或不能使用热力消毒的餐饮具可采用化学消毒法，如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二氧化氯含量 200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0.5% 过氧乙酸溶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清水冲洗，控干保存备用。

(五) 卫生间、厨房和宿舍的消毒：要经常打扫，最好采取湿式清扫；卫生洁具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预防指南

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 春节期间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三)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二、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一)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二)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三、健康监测与就医

(一)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

(二) 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戴上口罩及时就近就医。

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四、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一）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

（二）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

（三）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四）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五）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

（六）家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

居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一、日常预防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二) 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三)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禽类、海产品、野生动物等）的市场，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四)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经常通风。

(五) 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六)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七) 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管理。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

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适度运动。

(八)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二、家庭成员出现可疑症状时的建议

(一)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状)，应根据病情及时就医。

(二)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

(三)就诊时应主动告诉医生自己的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四)患者的家庭成员应佩戴口罩，与无症状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持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五)若家庭中有人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其他家庭成员如果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六)对有症状的家庭成员经常接触的地方和物品进行消毒。

在公共场所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指南

一、商场、公交车、地铁、轮船和飞机等地方都是人流密集，要佩戴口罩减少接触病原风险。在自己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将口鼻完全遮住，并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防止病菌传播。咳嗽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二、在乘坐火车、汽车、飞机、轮船、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时，要配合做好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三、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与农场牲畜或野生动物接触。避免与生病的动物和病变的肉接触；避免与市场里的流浪动物、垃圾废水接触。

四、外出返回后及时洗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有疾病流行地区居住旅行史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指南

一、尽快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二、从离开疾病流行地区的时间开始，连续 14 天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每天两次。条件允许时，尽量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并尽量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

三、若出现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根据病情及时就诊。就医途中具体指导建议如下：

（一）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二）如果可以，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打开车窗。

（三）时刻佩戴口罩和随时保持手卫生。在路上和医院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四）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日印发
